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答辯人”)訴黃之鋒(“上訴人”)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4 號; [2019] HKCA 548

裁決 : 上訴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得直, 由監禁三個月減至兩個月
聆訊日期 : 2019 年 4 月 3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5 月 16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 20 名答辯人之一。他們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拒絕離開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的一段彌敦道(“該範圍”), 以至因干擾及 / 或妨礙禁制令妥為執行而面臨交付審判程序。上訴人與另外十名答辯人承認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 其餘九名不承認法律責任的答辯人經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2018 年 1 月 17 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原審法官”)判處上訴人監禁三個月。這是上訴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
2. 大部分背景事實可見於與律政司司長訴黃浩銘(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59 號)一案其中一名被定罪答辯人的上訴有關的判案書第 3 至 36 段(第 6 段)。¹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4287&QS=%2B&TP=JU)。
3. 上訴人的判刑理由可見於律政司司長訴周蘊瑩及其他人(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774、776、778、780、781、783、784、787、788、789、791、792、793、795、796 及 798 號)一案的判刑理由第 21 至 31 段。在這些段落中, 原審法官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¹ 黃浩銘案的相关背景事实撮述如下: 由于发生了俗称的“占领行动”, 旺角相当多公用道路(即该范围和附近街道)自 2014 年 9 月底开始被不同人士占据, 对市民大众使用相关道路 / 街道造成或大或小的阻碍。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高院民事诉讼 2014 年第 2104 号一案的各原告人(“各原告人”)就该范围获原讼法庭发出单方面禁制令。(原讼法庭的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5376&QS=%2B&TP=JU)

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頒下判決, 命令延長該單方面禁制令。(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5659&QS=%2B&TP=JU)

有關禁制令的條款基本上訂明, 禁止各被告人(不論透過本身在場或在場放置對象): (a) 佔據該範圍以阻止或妨礙各原告人合理使用該範圍; 以及 (b) 阻止各原告人把該等障礙物移離該範圍。



第 109A 条² 不适用于本法律程序，以及鉴于在清场行动期间上诉人整体参与的情况，实时监禁是唯一恰当的惩罚。上诉人被判处监禁三个月（第 14 至 15 段）。(原讼法庭的判刑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3204&QS=%2B&TP=JU)

4. 上诉人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就上述刑罚提出上诉。上诉理由如下(第 16 段):
- (i) 原审法官犯错，他裁定上诉人当日的参与程度“既深入且广泛”并且扮演“领导角色”(第 16(1)段);
 - (ii) 原审法官犯错，他没有考虑对少年罪犯的判刑应以其改过自新和重投社会生活为基本目的。此外，以上诉人当时 18 岁的年轻之龄，原审法官必须信纳不判处实时监禁就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可处置他(第 16(2)段); 以及
 - (iii) 刑罚明显过重(第 16(3)段)。

争议点

5. 本案的争议点如下:
- (i) 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原审法官裁定上诉人当日的参与程度“既深入且广泛”并且扮演领导角色;
 - (ii) 原审法官有否恰当考虑事发时上诉人年轻，以及是否有权根据本案案情作出实时监禁的命令，即使上诉人年轻亦然;
 - (iii) 观乎有关减刑因素和原审法官在同一系列案件中对其他答辩人判处的刑罚，原审法官对上诉人判处的刑罚是否明显过重。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 诉 法 庭 的 判 案 书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载 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1897&QS=%2B&TP=JU)

6. 法庭再次确认，刑事藐视法庭对妥为执行司法工作构成威胁，并且挑战法治。法庭虽然有广泛酌情权，可在适当情况下处以其他形式的刑罚，但通常须判处可收阻吓和惩罚作用的监禁刑罚(第 3(1)和(2)段)。

² 第 109A 条订明，对任何年届 16 岁或超过 16 岁而未届 21 岁的人，法庭除非认为没有其他适当的方法可处置该人，否则不得判处监禁。



7. 如对执行司法工作的干扰属于严重、侮蔑和违令，尤须处以监禁刑罚(第3(2)段)。
8. 上诉人在本案以干犯刑事藐视法庭罪被处罚，是因为他干扰强制令妥为执行的行为，而非基于他作为社运中坚分子的身分或名声或任何其他理由(第3(3)段)。
9. 原审法官裁定上诉人的参与程度既深入且广泛并且扮演领导角色，以及该等藐视法庭的行为属于严重、侮蔑和违令，实属正确(第3(4)段)。
10. 纵使上诉人作出解释、当时年轻和有个人情况，实时监禁是唯一恰当的刑罚(第3(5)及3(6)段)。
11. 正确做法是审视上诉人的刑罚是否完全在对其他藐视法庭者判处的刑罚范围内；若否，是否有适当理据支持该偏差。就这方面而言，原审法官把上诉人与其他年龄相若的藐视法庭者(判刑较轻)区分，做法正确。此外，原审法官基于上诉人和黄浩铭在藐视法庭的行为中扮演领导角色的罪责，视两人为同一系列案件中藐视法庭罪责最重的人，亦属正确。然而，原审法官在上诉人承认法律责任后判他监禁三个月(黄浩铭经审讯后被判监禁四个半月)，在把上诉人与黄浩铭(当时26岁)区分方面，并无衡量上诉人年轻(当时18岁)和其个人情况，也没有说明个中理由(第3(7)至(9)段)。
12. 在适当衡量上诉人年轻和其个人情况，再按其刑事藐视法庭的罪责和严重程度加以评估后，恰当的监禁刑期起点应为三个月。鉴于上诉人承认法律责任和愿意接受法律后果，也向法庭致歉，他获减刑三分之一，刑期减为两个月(第3(10)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年5月16日